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
承辦人：陳姿雁
電話：06-5901325
傳真：06-5903897
電子信箱：k168318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營字第1132544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申請書及本局113年8月14日第1131102500號收文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發給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。
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16號。
- 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- 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4.4~63.3℃。
- （五）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：1250~860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2700~11400mg/L、酸鹼值：7.7~8.3。
- 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14號。
- 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11月04日至116年11月03日。

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12.19



1130927669

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千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(民治)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